

建設和諧社會的理論與實踐

香港市民的觀點與相關政策啟示

王卓祺
王家英
林潔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建設和諧社會的理論與實踐

香港市民的觀點與相關政策啟示

王卓祺
王家英
林 潔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王卓祺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王家英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研究副教授、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林潔女士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助理。

鳴謝

此調查是由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舉辦的公共政策論壇系列的部分活動，對香港亞太研究所在調查期間提供的各種支援，在此深表謝意。另外，我們亦感謝張宙橋教授在數據分析方面提供的協助。

© 王卓祺 王家英 林潔 2006

ISBN-10: 962-441-180-8

ISBN-13: 978-962-441-180-5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建設和諧社會的理論與實踐

香港市民的觀點與相關政策啟示

前言

近年來，「社會和諧」這一概念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政界和媒體均有不少的討論，這情況應與兩方面的因素有關。首先，社會和諧是中國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近年的施政目標。在2004年9月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四中全會第一次提出建設和諧社會的施政目標（中共中央委員會，2004）。翌年2月19日，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2005）在中央舉辦的「提高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能力」的專題研討班上，進一步闡明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內涵：「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其後，中共第十六屆五中全會更為和諧社會確立了較為具體的社會政策內涵，包括擴大就業、完善社會保障體系、理順分配關係、發展社會事業（中共中央委員會，2005）。

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政經關係日趨緊密，政治一體化趨勢越來越明顯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受內地影響並不令人感到奇怪。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在2005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便開宗明義以「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為題；而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在2005年底發表的施政報告，亦用了近四成篇幅探討如何建設和諧社會。

其次，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社會均有不同程度的社會矛盾及衝突。內地方面，據中國政法大學一位教授透露，中國政府在

2005年共收到三千萬份要求糾正冤案的申請，但在剛開始「撥亂反正」的1979至1982年之間，要求平反的申請總數僅有二萬份而已（北京大軍經濟觀察研究中心，2006）。更令人憂慮的是，中國社會的弱勢社群不乏用「以暴易暴」的方式回應壓迫。例如，2006年獲得美國普立茲新聞獎的《紐約時報》記者，就報道了甘肅民工王斌余，因討薪受辱，連殺四人的慘案（《明報》，2006年4月19日，頁A24）。最近，北京亦發生一位民工因僱主拖欠工資而劫走計程車狂撞路人，造成三死六傷（《明報》，2006年3月22日，頁A27）。弱勢社群這種以暴力方式回應壓迫的事件，反映了民眾對解決社會矛盾及衝突的制度，以至對其執行者不信任的嚴重程度。

至於香港特區的情況，在社會方面，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堅尼系數由1981年的0.451上升至2001的0.525，位於東西方發展地區前列；在政治方面，民主派與政府及親政府黨派對民主化步伐的爭論越演越烈，未見出路；而在經濟方面，官商勾結的指控亦不絕於耳。對於無日無之的示威遊行，國際媒體甚至謔稱香港為「示威之都」。1996年1月至2002年6月，報紙報道的各類型社會衝突共3,385宗，平均每天1.4宗（Wan and Wong, 2005）。2003年至2005年的7月1日，均有數以萬計市民上街遊行，表達他們對民主的訴求和對政府施政的不滿。值得慶幸的是，香港並未出現如中國內地弱勢社群那種以暴易暴的回應方式。即使是2003年號稱有50萬人參與的「七一」遊行，亦以和平的方式進行。在這個背景之下，我們有興趣知道香港人對社會和諧的看法，尤其是他們對達致社會和諧的不同方法的意見。

本文首先探討社會和諧的概念，再分析香港市民對社會和諧的看法。有關看法包括：他們如何評價香港整體社會和諧狀況？在他們心目中，有哪些重要因素影響香港的社會和諧？又有哪些方法可達致社會和諧？他們怎樣評價特區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而政府的表現對社會和諧又有甚麼影響？

社會和諧的概念

和諧標誌著事物間和平融洽、協調有序的關係。牛津、朗文、Random House、The Collins和辭海等字典均將「和諧」解釋為「一致」及「協調」。「一致」強調事物的相同性，因相同而帶來和睦融洽的關係；「協調」指部分與部分之間及部分與整體間適相符合，成為一完美、和平的整體。關係融洽、沒有衝突可以有不同的層次。它可以指人自身的和諧，如老子的「玄同論」指出了道家對人自身和諧的追求（孫以楷，2002）；又或柏拉圖的人性論中指出個人靈魂的和諧。它亦可以指人與人之間的和諧，如孔子所說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¹又或是墨家提倡的「兼愛」、「非攻」。它也可指政治及社會制度的和諧，如孟子的「天人合一」、董仲舒的「天人感應」、朱熹的「去人欲、存天理」，都強調和諧就是對皇權及社會等級秩序的尊重及維護（吳蘭麗、田偉宏，2004）。

現實上，沒有衝突的社會並不存在，它只是理想或追求的目標。現代社會分工、社會分層使社會上的人追求不同的利益，人際間、社群間、社會與政府間時有衝突。而且，衝突、矛盾不單出現於社會部門，還同時存在於經濟及政治部門。近代對「和諧」的討論不僅重視矛盾和衝突，更強調它們的處理和解決。例如馬克思的和諧觀強調消除階級以及階級鬥爭，才能達致更高的和諧；Harris（1997）的南非研究從種族矛盾的緩解去界定和諧；而Krishna（2002）的印度研究亦將「社區和諧」定義為村民間衝突的解決。中國內地近年談和諧則強調「和而不同」，例如國家副主席曾慶紅2006年在博鰲亞洲論壇開幕式上指出：「我們所倡導的和諧世界，是和而不同的世界；我們承認亞洲和整個世界的多元性，承認人類文明的多樣性和利益的差異性，主張在多樣性中和諧共處、在差異性中求

同存異。」（俞嵐、王辛莉、顧時宏，2006）和而不同的和諧社會是以承認社會中存在不同的階層、價值觀及利益為前提。

承認多樣、差別和不同，就意味著承認有存在矛盾和衝突的機會。在現代社會的背景下，和諧社會是一個既承認衝突、矛盾，又追求和睦協調的社會。成思危（2005）指出，一個和諧社會的重要特性包括：社會具有包容性，可以求同存異；其相容程度大於對立；社會內的差異，不會演變成對抗；社會成員目標大體一致，價值取向亦大體相同。具體地說，社會和諧是指，在社會部門之內，人際層次的家庭、鄰舍、朋友之間大致能夠和睦相處，而群體、團體層次的宗教、文化、種族以至組織之間能夠彼此包容及尊重，能夠透過協商解決糾紛；在經濟部門，勞資、市民與財團、企業之間的關係是互利，而較少剝削、欺騙；在政府部門，它的組織及制度能夠公正處事，使公民信任政府，相信制度的公正，願意以和平、制度內的途徑解決各種人際及廣義社會關係的紛爭及衝突。總的來說，和諧社會並不是沒有衝突、矛盾，但大致上社會多些和睦、互利及信任，少些紛爭及衝突，欺騙及猜疑，對制度比較信任。因此，現實中並沒有一個絕對和諧的社會。

從概念上說，社會和諧包含了「關係」及「制度」兩個層面。社會和諧所追求的是一種關係層面的價值。這關係價值認同合作、妥協，尋求共識多於衝突、對抗、各持己見、互不相讓。必須強調的是，這種關係價值並不是建立在否認個人價值的基礎上。因為在社會關係中，個體內在價值的不平等不可能達致社會和諧。舉例說，主奴關係是一種壓迫、剝削關係，由此不可能產生實質的和諧關係（路日亮，2005）。因此，儒家仁義的觀念就是處理人際關係的道德規範：要仁者愛人，有仁義規範主導的社會關係才會和諧，這與西方自由主義相信個人自由及私利的追逐有根本的分別（康曉光，2005；劉禕，2006）。從這個角度看，儘管和諧社會的概念是中國傳統價值的延續，但加入了個體平等的內在價值內涵，最終卻與儒家「治人者」

的賢者與「治於人」的平民百姓所顯示的外在價值內涵有所不同（康曉光，2005）。這新的價值內涵，使制度建設在社會和諧中顯得特別重要。例如，法治及公平正義的政府均以確保個人價值不因其社會地位或關係而有不同對待為出發點。因此，經濟、政治及社會制度的建設及其公正性，對建設和諧社會十分重要。就這一層面而言，現代中國談的社會和諧觀可說是「舊瓶新酒」。

無可否認，中國對社會和諧的追求有其文化傳統價值的源流。西方社會並不熱衷追求社會和諧。一位美國少年在新加坡因犯惡意破壞罪而被判笞刑，有美國學者這樣回應：「美國人習慣非監督性的自由及個人表現的榮耀，多於新加坡式的社會安全及保護。」（Trad, 1994）一位美國柏克萊大學的中國問題專家更直接表示，中國政府及共產黨近年提出建設和諧社會的目標是在一黨專政下，沒有人提出不同意見而達致的（Baum, 2005）。上述兩種意見明顯表達出對個人自由、自主的重視，多於對社會安全及和諧的追求。這兩種意見反映的價值是肯定個人自由、自主多於肯定人際關係、集體利益。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的本質分野是界定和諧社會的最基本元素。因為和諧是屬於關係範疇，兩方關係融洽才可達致和諧（路日亮，2005）。若社會關係的任何一方堅持己見，不願求同存異、尋求共識，和諧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價值上，社會和諧追求的是關係層面的價值。正如儒家「仁」的觀念，是愛他人，而不是愛自己；這與西方社會的自由主義思潮重視個人理性、私利有本質的分別。對於後者來說，個人自由得以發揮的社會才是一個理想的社會。當個人自由影響其他人的自由時，可透過社會制度如法律制度解決；重視個人自由的社會認同個人權利和自由，多於認同集體利益及人際關係的和諧。但在制度層面，現代中國論述的和諧觀與西方社會的自由主義也有相同之處。

當然，西方學者並非完全沒有討論社會和諧，例如英國的一位自由主義者L. T. Hobhouse（1864-1929），便認為社會

和諧的道德理論可化解社會合作與自由主義可能存在的緊張關係。事實上，社會和諧需要權利（自由）的平等分配（Seaman, 1978），包括無分貧富的平等教育權利。這些說法反映西方社會的社會自由主義的觀念，即試圖以社會制度，尤其是社會再分配制度以平衡個人自由與集體利益（即社會）的關係，但基點仍是個人自由是絕對的概念。這基點與儒家重視人際關係有本質上的不同：儒家所指的是人的行為受社會倫理關係所界定，因此人的利益亦依附於社會關係的和諧上。

綜合而言，社會和諧是跨部門（經濟、社會及政治部門）的社會現象，也是一種社會價值。西方文獻甚少討論社會和諧，是因為西方社會重視個人自由、權利，多於妥協、追求共識等反映社會關係的社會價值，而且相信人際及社群之間的矛盾可以及應該透過制度化的途徑來解決。

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

儘管西方社會重視個人自主、權利等價值，但它們如何解決社會矛盾、衝突，以達致社會穩定和諧呢？在文獻中，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幾種方法，涉及經濟、政治及社會文化幾個層面。首先，從經濟角度看，一些西方學術界人士以亞當·史密夫的自由市場制度為基礎，指出追逐個人利益亦可以達致社會和諧（Rankin, 1998; Heilbroner, 1999; Halteman, 2003）。他們認為追逐個人利益並不表示不應及不能顧及他人的自由和利益。Rankin（1998）便認為，私人利益（self-interest）並不同自私（selfishness），因為人是社會化的人，本身的好（being good）亦是他人的好。Halteman（2003）亦認為亞當·史密夫的「個人利益」並非指個人是獨立的經濟代表，而是在社會過程中有條件下的互動參與者。Dorn（1997）也指出，真正的市場制度能夠保障個人自由及私有產權，尤其是後者，更是自由市

場制度的基礎，因為私有產權使市場的系統透過自願交換，體現個人利益和自由，從而達致社會和諧。

其次，一些學者從政治的角度強調公平的政治制度的重要性。Hetzel (1977) 指出，西方社會接受存在衝突的社會現實，最重要的反而是如何不偏袒地落實公義 (impartial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這即是說，社會矛盾、社會衝突是無可避免的，關鍵是如何建立公平的解決方法來實踐公義。重視落實公義以達致社會和諧，與西方社會重視程序公義有密切關係。另外，政治制度的設計前提是確保每個人都有相同的權利和自由 (Seaman, 1978)，這亦因西方社會政治民主的論述與市場經濟互相配合，因為有關論述相信，市場能力的不平等（儘管市場機制是自由的，機會是平等的），可以透過政治制度的平等加以補救 (Marshall, 1964)，例如窮人亦有相同的政治權利影響選舉結果。另外，透過政治制度及過程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亦重視政府的獨立性，也就是強調政府不應依附於某一社會階級，能獨立地履行社會公義，使民眾相信政府行為是公正的，而這符合社會整體利益。這種說法認為政府可以擔當社會衝突的最後仲裁者，政府的仲裁可以達致社會和諧。

第三種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是尊重社會的多元性，包括承認社會存在不同種族、宗教及文化，並推動不同的社會群體互相尊重，彼此包容，接受差異。提出這種觀念的文獻的作者多是回應個人身處的社會背景，例如有種族問題的南非及澳大利亞和有宗教衝突的土耳其等 (Harris, 1997;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Purpose Standing Committee No 1, 2000; Gülen, 2001)。因此，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重點是以法律及人權為基礎的民主制度及世俗的政權，後者回應宗教基要派的泛宗教觀 (Gülen, 2001)。然而，民主政治亦會壓迫少數種族、宗教及文化，故此，除了重視基本人權的保障及世俗化的政權外，最重要的是有活躍的公民社會，而不同社群也願意和平共存，接受差異。

綜合來說，上述三種論述分別從自由經濟、政治制度的民主及公正和社會多元性來陳述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這三種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可以理解為社會和諧的三個層面或組成部分，即經濟、政治及社會。當然，它們之間要有互補性，如自由經濟及多元社會要有政治制度的保障，而民主的政治制度亦要有活躍及強有力的公民社會使政府不會偏袒任何一種勢力。另外，在回顧西方社會有關社會政策及福利國家的學術文獻中，我們不難發覺，政治民主是西方社會及經濟制度的一個前提。舉例說，保守主義與自由主義同樣假設民主政治是制度一部分，儘管兩者對國家、市場及家庭的角色及定位均有所不同。事實上，德國的基督教民主黨及社會民主黨，以及英國的保守黨及工黨的主要分歧，並不在於政治制度是否民主，而主要在於社會及公共政策，尤其是國家干預社會及經濟的角色，包括國家對工資政策及福利社會政策的取向。

研究方向與方法

我們進行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希望瞭解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看法，這是一個主觀社會指標的實證研究。促進社會和諧是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一項施政重點。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有三項目標，而創建和諧社會位列第二，可見創建和諧社會在其施政中的重要地位。為了達致創建和諧社會的目標，曾蔭權承諾將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維護社會公義、鼓勵公平競爭、發展福利事業等。具體來說，維護社會公義是指維持法治、資訊自由、廉潔政府和公平的競爭環境，並要共同維護社會的多元化和包容性，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鼓勵公平競爭是指創造一個良好的公平競爭環境，讓市民可以奮鬥創業。發展福利事業主要是使社會的弱勢群體得到適當的照顧。但施政報告亦強調個人和家庭責任的重要性，不可以過分依賴政府與社會的支援。上述措施涵蓋了經濟、政治、社會及人際關係幾方面，與

我們前述的概念分析不謀而合。當然，施政報告還有其他達致和諧的措施，如人與自然的和諧。但因本文以社會和諧為主軸，不贅。

究竟市民對香港的社會和諧狀況有何評價？對達致社會和諧的不同方法如何看待？對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是否認同？不同背景的市民又會否因其社經背景的差異而對問題有不同看法？

首先，我們量度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狀況評價的方法十分簡單，就是直接詢問他們是否認同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至於要瞭解市民對社會和諧的看法，如上文所述，便要從他們對影響社會和諧的因素，即社會矛盾及達致社會和諧方法的評估入手，而它們又可分為經濟、政治、社會及人際關係幾方面。經濟方面指法制對個人自由及財產的保障、市場的公平及經濟發展三方面，而其相對應的社會矛盾則表現於勞資對立及貧富對立上。政治方面則包括政府施政的廉潔及公正，以及政治制度的民主。社會方面可分為「社會資源分配」及人際關係兩個層面。社會資源分配泛指政府對低下階層的照顧及對勞工權益的保障。與社會資源分配相應的社會矛盾表現於官民、市民與財團、政黨與政府間的矛盾及紛爭上。人際關係層面則包括對家庭關係及多元文化的認同，而其相應的社會問題則是歧視弱勢社群及家庭缺乏互助互愛。

根據上述理解，我們為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和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建立了一系列的指標詢問受訪者。在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方面，我們建立的指標共有七個：（一）窮人與有錢人之間的矛盾（貧富矛盾）、（二）市民與大財團之間的矛盾（市民與財團矛盾）、（三）政治紛爭、（四）家庭糾紛與家庭成員間缺乏互助互愛（家庭糾紛）、（五）社會缺乏包容和歧視弱勢社群（缺乏包容）、（六）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官民矛盾），以及（七）僱員與僱主之間的矛盾（僱傭矛盾）。

在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方面，我們要求受訪者評估的指標共有九個：（一）維持廉潔和公正的政府（維持政府廉潔公正）、（二）維護良好法制和保障個人自由及財產（維護良好法制）、（三）發展經濟和創造就業（發展經濟）、（四）促進公平競爭及防止壟斷（促進公平競爭）、（五）保障勞工權益、（六）鼓吹多元價值及尊重其他民族文化（鼓吹多元價值）、（七）加強家庭凝聚力、（八）照顧低下階層利益，以及（九）推動民主政治。在政府促進社會和諧的表現方面，我們則要求受訪者就上述列出的九個達致社會和諧的方法，逐一評估政府的表現。

我們的研究是利用結構性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透過電話調查搜集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看法。電話調查是由香港亞太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社會政策組在2006年2月13日至16日期間，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共成功訪問了1,006位18歲或以上的成年市民，成功回應率為51.5%。以1,006個樣本數推論，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95%，該項調查的抽樣誤差約為正或負3.09%以內。

在分析時，我們會先陳述各個觀察層面的指標的百分比分布，並會利用交互表列分析（cross-tabulation）檢視受訪者的不同社經背景會否影響他們對相關指標的看法。最後，我們亦會採用迴歸分析（regression analysis）以深入瞭解各項看法之間的關係。

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

整體而言，市民認為香港的社會和諧狀況屬於中規中矩。有38%的受訪者認同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不認同的只有22.4%，前者較後者多出15.6%（表一）。若以平均分數計算，他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的平均分超過中位數，達3.15分（1分代表非常不同意，5分代表非常同意，中位數是

表一：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一半半	同意/ 非常同意	平均分	(樣本數)
香港是一個 和諧社會	22.4	39.6	38.0	3.15	(1000)

注：評分由1代表「非常不同意」至5代表「非常同意」；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很難說」及「拒答」被視為缺值。

3分)。必須補充的是，有39.6%的受訪者持中間（一半半）立場，即不同意也不反對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他們的看法可塑性很高，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很有機會因應社會情勢發展而改變。

交互表列分析顯示，不同教育水平、職業和收入的受訪者對香港作為一個和諧社會的看法並沒有顯著分別，反映市民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是跨階層的。不過，性別及年齡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存在一定關聯，其中女性回答「一半半」的百分比明顯較男性為高，反映女性對香港是否一個和諧社會的意見比較含糊。而年輕人及長者比中年人（30-59歲），也較傾向同意香港是一個和諧社會（表二）。

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因素的評估

調查發現，市民對經濟、政治及社會幾方面矛盾的相對嚴重性的看法清晰可見。最多受訪者認為嚴重或非常嚴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依次是社會和經濟層面的貧富矛盾（64.2%）和市民與財團矛盾（53.6%），以及政治層面的政治紛爭的問題（52.7%），相關百分比都在五成以上，而相關平均分也在3.5分至3.7分之間（1分代表完全不嚴重，5分代表非常

表二：按個人背景劃分對香港社會和諧的整體評估 (%)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工人/司機	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於二萬四
不同意	24.9	20.0	14.2	25.4	21.9	18.9	24.4	20.4	22.9	24.5	21.5	21.9	22.1
一半半	34.5	44.5	43.9	38.6	37.7	41.8	38.8	40.2	36.4	39.8	42.1	44.5	37.5
同意	40.6	35.5	41.8	35.9	40.4	39.3	36.7	39.4	40.7	35.7	36.4	33.6	40.4
(樣本數)	(490)	(510)	(239)	(637)	(114)	(122)	(520)	(353)	(118)	(241)	(209)	(146)	(285)
χ^2	10.738**		12.958*				2.984			1.599			3.602

* $p < .05$, ** $p < .01$.

嚴重，中位數是3分），反映市民心目中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主要集中於貧富差距問題和政治紛爭問題。相對而言，在人際關係層次，對於家庭糾紛、社會缺乏包容、官民矛盾和僱傭矛盾，受訪者均認為較為次要，表示嚴重或非常嚴重的百分比依次是41.6%、38.8%、35.3%和33.9%，全在五成以下，而相關平均分也只在3.2分至3.3分之間徘徊（表三）。

交互表列分析透露，中產背景的受訪者對政治紛爭、貧富矛盾及家庭糾紛的嚴重性與其他階層的受訪者呈顯著分別（表四）。具體地說，約六成左右的高教育水平及具專業或管理背景的人士認為香港的政治紛爭嚴重或非常嚴重，較其他背景的受訪者高出十多個百分點。但在對貧富矛盾的看法上，高收入人士認為這問題嚴重的比率顯著地較低收入人士為少。這應是社群間利益關係不同的反映。如何協調不同的利益關係，對社會和諧建設是一大挑戰。此外，在家庭糾紛上，低收入及高收入的受訪者較中等收入的受訪者更傾向認同家庭糾紛的嚴

表三：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因素的評估（%）

	完全不嚴重/ 不嚴重	一半半	嚴重/ 非常嚴重	平均分	（樣本數）
貧富矛盾	11.8	24.0	64.2	3.71	(971)
市民與財團矛盾	15.5	30.9	53.6	3.51	(944)
政治紛爭	14.0	33.3	52.7	3.50	(939)
家庭糾紛	18.5	39.9	41.6	3.30	(977)
缺乏包容	20.3	40.9	38.8	3.24	(990)
官民矛盾	19.3	45.4	35.3	3.21	(985)
僱傭矛盾	19.4	46.7	33.9	3.20	(959)

注：評分由1代表「完全不嚴重」至5代表「非常嚴重」；計算平均分時，「不知道/很難說」及「拒答」被視為缺值。

表四：按個人背景劃分對影響香港社會和諧因素的評估 (%)

	性別		年齡			教育水平			職業			個人收入	
	男	女	18-29	30-59	60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工人/司機	文職/服務	行政/專業	少於一萬	一萬至少於二萬四
貧富矛盾													
不嚴重	12.4	11.3	5.1	13.5	17.6	12.3	13.0	10.1	15.3	7.2	13.2	6.9	8.9
一半半	21.6	26.3	25.3	25.0	15.7	21.9	22.3	27.0	21.2	21.6	24.0	22.2	21.0
嚴重	66.0	62.4	69.6	61.5	66.7	65.8	64.6	62.9	63.6	71.2	62.7	70.8	70.1
(樣本數)	(476)	(495)	(237)	(616)	(108)	(114)	(506)	(345)	(118)	(236)	(204)	(144)	(281)
χ^2	2.876		18.940**			3.661				7.643			14.596**
市民與財團矛盾													
不嚴重	14.7	16.2	12.7	15.6	21.0	20.2	14.2	15.8	14.4	11.5	14.1	12.8	13.1
一半半	27.5	34.4	42.4	27.3	26.0	25.0	28.6	35.9	21.2	34.2	35.0	29.1	32.5
嚴重	57.8	49.4	44.9	57.2	53.0	54.8	57.2	48.3	64.4	54.3	51.0	58.2	54.4
(樣本數)	(476)	(468)	(236)	(598)	(100)	(104)	(486)	(348)	(118)	(234)	(206)	(141)	(283)
χ^2	7.088*		21.290***			9.916*				8.512			0.816